

羅好壩水庫運用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第一章 總則	第一章 總則	章名未修正。
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調蓄及有效運用羅好壩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所攔蓄南勢溪之水量，供水力發電用水標的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調蓄及有效運用 <u>羅好壩水庫</u> 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所攔蓄南勢溪之水量，供水力用水標的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文字修正。
二、本水庫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台電公司）為管理機構，並由台電公司桂山發電廠（以下簡稱桂山電廠）負責營運管理。	二、本水庫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台電公司）為管理機構，並由台電公司桂山發電廠（以下簡稱桂山電廠）負責營運管理。	本點未修正。
三、本水庫位於新店溪支流南勢溪下游，其運轉所需主要設施如下： (一)羅好壩。 (二)溢洪道。 (三)排砂道。 (四)烏來機組發電取水口。	三、本水庫位於新店溪支流南勢溪下游，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： (一)大壩。 (二)溢洪道。 (三)排砂道。 (四)發電進水口。	文字修正，並將現行規定第一款及第四款所指設施，修正改以該設施之名稱稱之，俾以明確標註設施名稱。
四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 (一)蓄水利用運轉：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水力發電用水功能之 <u>運轉</u> 。 (二)防洪運轉：颱風或豪雨情況，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。 (三)緊急運轉：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，危及水庫安全，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，所採取之因應運轉。 (四)洪峰流量：一次洪水過程中，最大之瞬間流量。 (五)洩洪量：防洪運轉或執行調節性放水時，經由溢	四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 (一)蓄水利用運轉：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水力發電用水功能之需要。 (二)防洪運轉：颱風或豪雨情況，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。 (三)緊急運轉：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，危及水庫安全，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，所採取之因應運轉。 (四)洪峰流量：一次洪水過程中，最大之瞬間流量。 (五)洩洪量：防洪運轉或執行調節性放水時，經由溢	一、現行規定第一款文字修正。 二、修正現行規定第八款，重新定義調節性放水。

<p>洪道及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總放水量。</p> <p>(六)颱風情況：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</p> <p>(七)豪雨情況：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、豪雨（含大豪雨、超大豪雨）特報，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</p> <p>(八)調節性放水：<u>於排砂、維修需要或防洪運轉期間洪水來臨前階段，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，以調節水庫水位之放水運轉。</u></p>	<p>洪道及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總放水量。</p> <p>(六)颱風情況：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</p> <p>(七)豪雨情況：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、豪雨（含大豪雨、超大豪雨）特報，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</p> <p>(八)調節性放水：颱風或豪雨情況外，必要時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<u>排放水量</u>以調節水庫水位之放水。</p>	
<p>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</p> <p>五、桂山電廠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，擬訂本水庫次年發電量計畫，經台電公司電力調度處核定後，由桂山電廠據以執行。</p>	<p>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</p> <p>五、桂山電廠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，擬訂本水庫次年發電量計畫，經台電公司電力調度處核定後，由桂山電廠據以執行。</p>	<p>章名未修正。</p> 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六、本水庫發電運轉水位範圍標高二百十公尺至標高二百二十一・二公尺，其發電運用如下：</p> <p>(一)南勢溪本流流量在二十二・五秒立方公尺以下時，於排放生態放流量○・七秒立方公尺後之流量，可攔蓄或經由本水庫取水口、制水門全開取水發電；<u>本流流量超過二十二・五秒立方公尺時，於排放生態放流量○・七秒立方公尺及取水發電後，超出之流量得由本水庫攔蓄，以供發電。</u></p> <p>(二)本水庫水位在標高<u>二百十公尺</u>以上時，值班主任得增加烏來機組發電量或依據<u>本水庫水門操作規定</u>操作閘門，以降低水庫水位。</p>	<p>六、本水庫發電運轉水位範圍標高二百十公尺至標高二百二十一・二公尺，其發電運用如下：</p> <p>(一)南勢溪本流流量在二十二・五秒立方公尺以下時，於排放生態放流量○・七秒立方公尺後之流量，可攔蓄或經由本水庫取水口、制水門全開取水發電；流量超過二十二・五秒立方公尺時，於排放生態放流量○・七秒立方公尺及取水發電後，超出之流量得由本水庫攔蓄，以供發電。</p> <p>(二)本水庫水位在標高二百十七・五公尺以上時，值班主任得增加烏來機組發電量或依據排洪、排砂等規定操作水門，以降低水庫水位。</p>	<p>一、現行規定第一款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因羅好壩發電運轉水位範圍自標高二百十公尺開始，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二款。</p>
<p>第三章 調節性放水</p> <p>七、本水庫為因應水庫排砂、相關設施進行維護檢修</p>	<p>第三章 調節性放水</p> <p>七、本水庫壩體、土木及機電相關設施進行維護檢修</p>	<p>章名未修正。</p> <p>現行規定本點及第九點</p>

<p><u>或防洪運轉期間洪水來臨前階段，需要降低水庫水位時，得依據本水庫水門操作規定操作閘門進行調節性放水，其最高放水流量不超過三百秒立方公尺。</u></p>	<p>時須放空水庫庫水，得依據排洪、排砂等規定操作水門進行調節性放水。</p>	<p>均係規範調節性放水時機，爰將第九點移列本點合併修正；另新增調節性放水時機之最高放水流量。</p>
	<p>八、本水庫因應電力調度需要得依據排洪、排砂等規定操作水門進行調節性放水。</p>	<p>一、<u>本點刪除</u>。 二、本水庫用水標的為水力發電，電力調度非屬調節性放水操作，故本點刪除。</p>
	<p>九、洪水來臨前階段，本水庫得進行調節性放水。</p>	<p>一、<u>本點刪除</u>。 二、現行規定與第七點皆為調節性放水時機，移列與第七點合併規範，俾使明確，爰予刪除。</p>
<p>第四章 防洪運轉</p>	<p>第四章 防洪運轉</p>	<p>章名未修正。</p>
<p>八、本水庫不具滯洪功能，防洪運轉期間不作滯洪及洪水調節運用。</p>		<p>一、<u>本點新增</u>。 二、本水庫因庫容小，實際上不具有滯洪及洪水調節能力，應明定以使明確，爰修正新增本點。</p>
<p>九、本水庫防洪運轉之操作原則如下： (一)洪水來臨前：本水庫得進行調節性放水，其最高放水流量不超過三百秒立方公尺。 (二)洪峰來臨前階段：本水庫最高放水流量，不得大</p>	<p>十、本水庫防洪運轉時機操作原則如下： (一)洪峰來臨前階段：當颱風或豪雨情況，且集水區開始降雨，本水庫進流量未達二十二·五秒立方公尺時，以增加烏來機組發電，預先降低水庫水位。</p>	<p>一、點次修正。 二、現行規定本文酌修文字。 三、修正新增第一款規定</p>

<p><u>於洪峰流量；放水流量之增加率，不得超過水庫進水流量之最高增加率。</u></p> <p>(三)洪峰發生後階段：<u>本水庫放水流量不得超過</u>洪峰流量。</p>	<p>若水庫進流量大於二十二·五秒立方公尺且水庫水位超過標高二百十七·五公尺以上，水位仍持續上升時，得視水庫蓄水量及進流量狀況，調整溢洪道閘門開度以調降水庫水位。</p> <p>(二)洪峰發生後階段：當集水區降雨量明顯降低且水庫進流量逐漸減少，經研判洪峰已過，洩洪量不得大於洪峰流量，<u>並調節水庫水位標高使之回復至標高二百二十一·二公尺。</u></p>	<p>洪水來臨前之操作原則，洪水來臨前，為確保水庫安全，若有必要需先調節性放水調降水庫水位；及新增調節性放水時機最高放水流量。</p> <p>四、現行規定第一款、第二款款次依序遞移，並作文字修正，俾使精簡。</p>
<p>土、本水庫排放水操作前一小時，應由桂山電廠發布<u>水庫放水警報</u>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及其<u>信賢派出所</u>、<u>烏來分駐所</u>等機關，轉知下游居民。</p>	<p>十一、本水庫排放水操作前一小時，應由桂山電廠通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及其忠治派出所、龜山派出所等機關，轉知下游居民。</p>	<p>點次調整，並作文字修正，以增加發布水庫放水警報之義務及變更通知對象。</p>
<p>第五章 緊急運轉</p>	<p>第五章 緊急運轉</p>	<p>章名未修正。</p>
<p>十一、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，<u>有危及壩體安全之虞時</u>，得實施緊急運轉降低水庫水位。</p>	<p>十二、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，<u>危及壩體安全時</u>，得實施緊急運轉降低水庫水位。</p>	<p>點次調整，並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十二、本水庫實施緊急運轉時，應依第十點規定通知或通報，<u>並發布水庫放水警報</u>；無法事先通知或通報時，<u>得立即發布水庫放水警報後放水</u>。</p>	<p>十三、本水庫實施緊急運轉時，應依第十一點規定通知或通報，無法事先通知或通報時，應立即實施放水警報。</p>	<p>點次調整，並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十三、本水庫於<u>實施緊急運轉後</u>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經過及相關資料，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。</p>	<p>十四、本水庫於緊急運轉後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經過，報本部水利署報本部備查。</p>	<p>點次調整，並作文字修正。</p>